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82.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分期逐步投入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存在短期暂时闲置的情况，未来随着该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逐渐减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宇环智能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实际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7,789.80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1,236.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714.0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5,000.47	3,096.62	14,560.07
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2,767.00	693.18	306.9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	5,846.9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27,267.44	7,789.80	20,714.01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负责项目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现有厂区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为 5,000.47 万元，宇环智能负责项目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为

12,76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9,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

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宇环数控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宇环数控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宇环数控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